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维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维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许维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许维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维亚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许维亚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许维亚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由于许维亚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许维亚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维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